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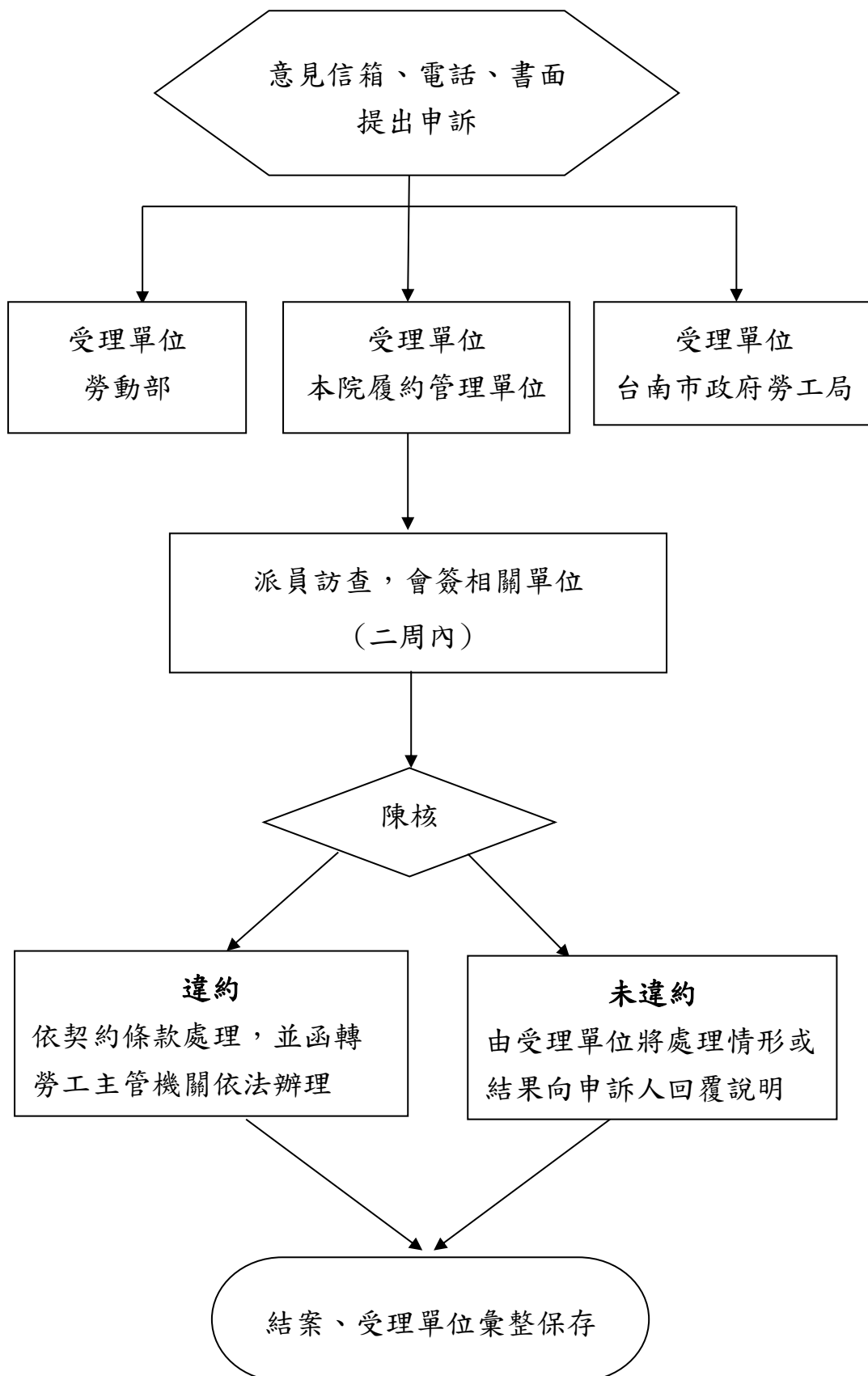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

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機制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南教行字第 1143060498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落實政府保障勞務承攬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之議案，有效處理派駐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（下稱本院）勞工權益受損案件，爰依據勞動部「政府機關（構）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第 3 點第 3 款訂定本申訴處理機制。
- 二、派駐勞工基本權益保障：
承攬廠商應確保其派駐本院之勞工權益符合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薪資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，應依法給付、投保及提繳。
 - （二）勞動條件如請假、特別休假、加班及年終獎金，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勞動法令辦理。
 - （三）應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。
 - （四）承攬廠商應將前述勞工基本權益規定，明確告知或宣導予派駐勞工知悉。
- 三、派駐勞工申訴機制：
 - （一）受理方式：
 1. 派駐勞工若認有權益受損情形，得以意見信箱、電話或書面方式，向申訴受理單位提出申訴，並應提供具體事證。申訴時應載明：申訴事項、姓名、聯絡方式（電話、地址、電子郵件）及所屬承攬廠商名稱。
 2. 向本院提出申訴者（申訴書如附件），本院履約管理單位應於受理後二週內，派員訪查申訴內容，如承攬廠商有明顯違反勞務承攬契約之情形，履約管理單位應依契約條款處理，並轉請勞工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 3. 處理結果應於查證完成後一週內，以書面回覆申訴人，並副知承攬廠商。
 - （二）申訴受理單位：
 1. 本院各科室勞務承攬契約之履約管理單位。
 2.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（06-6322231 分機 6295）。
 3. 勞動部（免費電話 1955）

衛生福利部臺南教養院
勞務承攬派駐勞工權益保障及申訴處理流程



附件

註：申訴人填妥申訴書後逕送履約管理單位受理。